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政法〔2020〕8号）、《广东省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以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教策〔2021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法治工作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法治办公室（与学院办公室合署办公）在学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负责组织落实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法治工作考核。

**第二章 考核原则**

**第三条** 法治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以评促建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法治工作考核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，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**第三章 考核内容**

**第五条** 法治工作主要考察领导和工作推动机制、制度建设、内部治理结构、法律风险防控、师生法治教育、师生权益保护、法治联络员队伍建设、法治工作成效等内容。

**第四章 组织实施**

**第六条** 各部门、二级学院按照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年度自评，并将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报送学院办公室。学院办公室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。

**第七条** 法治工作测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次。90分—100分为优秀，70分—89分为良好，60分—69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办公室向法治工作年度自评或复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发送《法治工作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将法治工作考核纳入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